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花环法[2020]15号

当事人：广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西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751995678M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熊智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23日，我局委托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报告表声字2020第30021号监测报告，监测点位：西面边界外1米1#点位超标。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现场检查笔录1份（必选）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__份、监测报告1份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_____等共__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2020年12月23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具体形式或内容：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